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涉及的相关缺陷事项我们会将严格监督执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四、独立董事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

联交易时，涉及关联董事徐海芹先生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永拓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永拓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陈祥义

武辉

2022年4月22日